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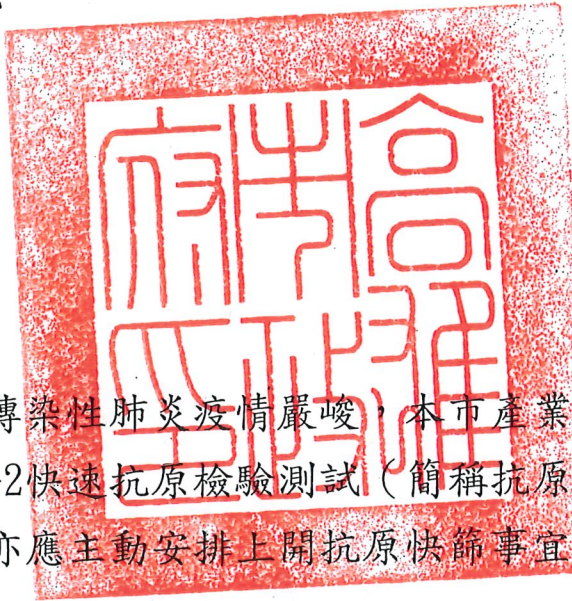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5665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因應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本市產業類移工應配合接受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（簡稱抗原快篩），產業類移工之雇主亦應主動安排上開抗原快篩事宜」等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產業類移工及其雇主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（一）為控管群聚染疫風險，本市產業類移工應全面配合接受抗原快篩。

（二）企業雇主應主動安排其所僱用之移工接受抗原快篩，並由合適之專業醫事人員（醫師或受過採檢訓練之護理人員、醫檢人員）執行採檢、操作及結果判讀；不具以上資格者，不可自行操作。倘員工抗原快篩陽性，企業雇主應依本府衛生局指示負責安置抗原快篩陽性者，於等待核酸檢驗（PCR）結果期間，雇主務必安排適當隔離處所，或在適當的防護下儘速安排快篩陽性員工返回指定住所隔離，以等待核酸檢驗結果，並確保抗原快篩陽性者不可以離開指定

處所。另後續經核酸檢驗結果陰性者雖可解除隔離，惟仍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採檢後第14日止。

(三)本公告之產業類移工及其雇主，未依以上防疫措施辦理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